



## 新聞稿

### 教育部函示教師會幹部得減授課會務假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03年8月14日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推派高委員鳳仙、趙前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自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並酌減每週授課節數為2至4節，致眾多教師荒廢教學，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今（14）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就教育部函示，各地方政府得與各級教師會協商會務幹部減授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失，聯席會審查通過提案糾正教育部，理由略以：

教育部於88年8月27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並以89年1月7日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4小時之會務假。嗣全國教師會所提關於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未能通過立法，該部所發布關於每週固定減授節數會務假之教

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於 92 年間以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函請該部廢止在案。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上開 88 年決議及 89 年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新台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聯席會並審查通過下列 3 點調查意見，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一、關於教師工會理監事以外幹部之會務假，依勞動部及教育部函釋，雇主雖得自願與工會協商約定，但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僅規定就理監事部分雇主依法負有與工會約定之義務，就其他幹部部分並未規定雇主負有約定義務，勞動部於本院約詢時竟稱：工會得依法申請勞動部裁決命雇主協商工會幹部之會務公假，勞動部對於拒不協商之雇主得依法處罰鍰等語，此見解使雇主就非理監事工會幹部會務假與理監事會務假均負有相同之協商義務，與上開工會法規定不合，且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勞動部允宜審慎研議，以避免違法爭議。
- 二、工會法未明定會務假之協商雇主為何人。教育部認為公立

學校之協商雇主係教育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係學校，此見解與法律所定義之雇主不合，且無法解決私立學校之協商對象無法統一問題。勞動部認為協商雇主係學校，但學校可授權主管機關人員代理其進行協商，此見解與法律規定較為相合，實務運作亦多由各學校委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教師工會協商會務假，但倘若學校不願授權，仍無法解決不同學校所核予的會務假分歧不一問題。勞動部允宜研議於工會法中明訂協商雇主為何人以杜爭議，在修法前允宜與教育部等機關審慎研議建立妥適之會務假協商機制，俾相關機關機構可資遵循。

三、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 日作成協商會務假原則之會議決議，卻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示與該決議內容迥異之「協商會務假處理原則」，明載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每週僅須授課 2 節、4 節，該部雖稱該函示係為「建議」性質，惟該函示已成為協商約定會務假之重要參據，教師工會亦要求依該函示核予會務假，導致 21 個縣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之會議中建議停止適用該函示。教育部未先與地方政府及教師、校長、家長等團體充分溝通討論並達成共識，貿然函示上開會務假協商原則，造成許多困擾與爭議，洵有未當。